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17-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17-3 号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瑞传播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017-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进一步的说明，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博瑞传播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瑞传播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5月5日，博瑞传播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新后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016年4月5日，四川省金融办签发了“川府金发（2016）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小保公司的股权变更，由博瑞传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小担保持有的小保公司61.034%股权，由博瑞传播收购IFC持有的小保公司20%股权。

3、2016年4月19日，成都市国资委签发了“成国资批[2016]20号”《市国资委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04号”《小保公司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瑞传播章程的规定，博瑞传播此次重组尚待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博瑞传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3. 四川省商务厅批准本次交易；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现阶段所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华信会计师已对博瑞传播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中小担、IFC 所持小保公司股权截至查询日未显示出质登记信息、司法冻结信息。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依旧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小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查验小保公司现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80772624 的《营业执照》，小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民。



GRANDWAY

（二）小保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1. 小保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1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保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电子设备	2,662,507.80	1,214,557.19	1,447,950.61
运输设备	5,887,976.65	4,385,984.15	1,501,992.50

2. 小保公司租赁使用的财产

小保公司绵阳分公司原租赁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金菊街宇环花园二栋二单元 7 楼 24 号的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租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届满。根据小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小保公司未再与蒋志伟续签租赁合同。

小保公司租赁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2 号御景上城 11 栋 13 楼 2 号的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租赁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小保公司未再与刘红梅续签租赁合同。

（三）小保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四川省金融办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为小保公司换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续展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四）小保公司的税务

1. 小保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备案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市锦江区国税局对小保公司 201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予以备案。

2. 小保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保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GRANDWAY

年度	补贴明细	补贴领受人	补贴金额（元）
2015年9-12月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小保公司	6,000,000

3. 小保公司完税情况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小保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小保公司不存在因税款缴纳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小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小保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委托贷款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小保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新增关联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情形：

借出方	借入方	内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一、借入资金							
工投 资产	小保 公司	委托 贷款	4,650	流动资 金周 转	2015.12.30 -	4.45%	---
			7,700		2016.6.29 2015.12.30 -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12月30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工投资产提供4,650万元和7,700万元借款，小保公司分别以其7笔共计4,800万元和7笔共计7,900万元的定期存单向安信证券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小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小保公司上述与工投资产之间的新增委托贷款事宜系在工投集团的统筹安排下为解决工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其目的在于提高工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利用效率。

(2) 关联担保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1. (1)”所述小保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小保公司与其关联方还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方反担保	担保期限
1	小保公司	鑫通高科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650	2015.10.12 - 2015.11.11	1、鑫通新材、鑫通晶材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50	2015.10.12 - 2015.12.11	2、鑫通新材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小保公司	鑫通新材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300	2015.11.4 - 2016.11.3	1、鑫通高科、鑫通晶材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鑫通新材提供机器设备、房屋抵押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	小保公司	工投新兴产业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600	2015.10.27 - 2016.10.26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小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上表第 1-2 项所列示的担保已根据其及相关关联方的约定向关联方收取了担保费。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表第 3 项所列示的关联担保系小保公司为工投新兴产业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因工投新



GRANDWAY

兴产业并非统借统还贷款的最终使用方，故小保公司并未就其为工投新兴产业提供的担保向工投新兴产业收取担保费。

（3）关联租赁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保公司仍将其拥有的位于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面积为 1,794.28m² 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兴成小贷使用。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博瑞传播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博瑞传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博瑞传播就本次交易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6 年 3 月 30 日，博瑞传播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三、（一）”]。该次会议决议以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文件已由博瑞传播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2、博瑞传播聘请的华信会计师、中科华评估已分别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亦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3、2016 年 5 月 5 日，博瑞传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尚待由博瑞传播予以公开披露。

4、华信会计师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川华信审(2016) 167 号”《审计报告》，民生证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后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GRANDWAY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亦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由博瑞传播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瑞传播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文件、协议或安排。此外，博瑞传播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博瑞传播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日前6个月（2015年3月16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核查对象包括博瑞传播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IFC及其相关人员，小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博瑞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情况回函，在核查期间，前述单位和人员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关系说明	过户日期	变动情况（股）	买卖方向
1	博瑞投资	博瑞传播控股股东	2015.7.16	50,000	买入
			2015.8.26	250,000	买入
			2015.9.1	230,000	买入
2	赵巧云	博瑞投资财务总监刘廷芳之配偶	2015.8.20	200	买入
			2015.8.26	200	买入
			2015.8.28	1,000	买入
			2015.8.31	200	买入
			2015.8.27	400	卖出
			2015.8.31	1,000	卖出



			2015.9.1	200	卖出
3	李志刚	博瑞投资总经理	2016.2.2	335,763	卖出
			2016.2.3	600,690	卖出
			2016.2.4	480,000	卖出
			2016.2.5	340,000	卖出
			2016.2.18	380,000	卖出
4	曹建春	博瑞传播董事长、博瑞投资董事长	2015.7.16	3,000	买入
5	张福茂	博瑞传播董事	2015.7.15	4,000	买入
6	尹慧华	博瑞传播董事张福茂之配偶	2015.5.20	5,600	卖出
7	袁继国	博瑞传播董事兼总经理、博瑞投资董事	2015.7.16	3,000	买入
8	李翔宇	博瑞传播副总经理	2015.7.16	3,000	买入
9	魏啸	博瑞传播副总经理	2015.7.15	3,000	买入
			2015.7.16	3,000	买入
10	罗崇阳	博瑞传播副总经理	2015.7.15	3,000	买入
11	苟军	博瑞传播董事会秘书	2015.7.16	3,000	买入
12	姜雪梅	博瑞传播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4.22	266,600	卖出
			2015.4.23	50,000	卖出
13	吕公义	博瑞传播董事、博瑞投资董事	2015.4.22	320,000	卖出
			2015.4.23	230,000	卖出
14	张跃铭	博瑞传播监事会主席	2015.4.22	200,000	卖出
			2015.4.23	120,000	卖出
15	孟方澜	博瑞传播监事	2015.4.21	1,700	卖出
16	徐晓东	博瑞传播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5.4.21	257,000	卖出
			2015.4.22	43,000	卖出
			2015.4.23	80,000	卖出
17	谭为民	工投集团董事、小保公司监事	2015.6.15	500	买入
			2015.6.16	1,500	买入
			2015.7.6	2,000	买入
			2015.7.7	3,000	买入
			2015.7.10	3,000	买入
			2015.7.17	10,000	卖出

18	马骁	工投集团董事、中小担董事、小保公司董事马仕兵之子	2015.6.3	200	买入
			2015.6.4	1,900	买入
			2015.6.8	200	买入
			2015.6.5	1,100	卖出
			2015.6.17	1,200	卖出
19	陈惠芬	工投集团董事、中小担董事、小保公司董事马仕兵之配偶	2015.6.4	1,300	买入
			2015.6.30	1,300	卖出
20	石文丰	工投集团董事长石磊之父	2015.6.15	800	买入
21	宋新宇	小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小担董事尤晓之配偶	2015.7.7	800	买入
			2015.7.10	800	卖出
22	刘小华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2015.4.21	600	买入
			2015.5.18	900	买入
			2015.5.26	500	买入
			2015.5.27	500	买入
			2015.5.28	1,000	买入
			2015.6.9	1,000	买入
			2015.4.22	600	卖出
			2015.5.20	400	卖出
			2015.6.2	1,200	卖出
			2015.6.9	600	卖出
			2015.6.11	1,700	卖出
23	杨俊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2015.6.9	4,400	买入
			2015.6.11	4,000	买入
			2015.7.14	8,400	卖出
24	段锦蓉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阎鸿之配偶	2016.1.21	35,400	买入
			2016.1.22	35,400	卖出
25	李琴燕	小保公司合规部部门经理	2016.1.20	600	买入
			2016.3.23	600	卖出
26	民生证券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5.8.20	21,600	买入
			2015.8.31	21,600	卖出
27	廖正恒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员廖禹之父	2015.6.5	2,000	买入
			2015.6.10	2,000	卖出



GRANDWAY

根据博瑞投资出具的说明，因博瑞传播股价大幅波动，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博瑞传播价值，为做好投资人的预期管理，增强投资人对博瑞传播的信心，博瑞投资对博瑞传播进行了增持，上述增持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曹建春、张福茂、袁继国、李翔宇、魏啸、罗崇阳、苟军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上述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响应“证监发[2015]51号”文为稳定博瑞传播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姜雪梅、吕公义、张跃铭、孟方澜、徐晓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买卖博瑞传播股票行为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

根据赵巧云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其未从刘廷芳处获知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配偶刘廷芳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赵巧云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赵巧云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赵巧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李志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作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包括其直系亲属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其于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卖出的2,135,763股博瑞传播股票系其参与博瑞传播200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一次性行权所获得，上述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

根据谭为民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且其本人于2015年8月14日方才获知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



GRANDWAY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马骁、陈惠芬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其未从马仕兵处获知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马仕兵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马骁、陈惠芬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马骁、陈惠芬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马骁、陈惠芬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石文丰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入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其未从石磊处获知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石磊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石文丰买入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石文丰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石文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宋新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其未从尤晓处获知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尤晓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宋新宇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宋新宇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宋新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刘小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且其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方才获知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杨俊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系，且其本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方才获知本次重组的信息，



GRANDWAY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段锦蓉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阎鸿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阎鸿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段锦蓉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段锦蓉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段锦蓉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李琴燕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民生证券自营部门在二级市场正常买卖证券行为，上述买卖行为与博瑞传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民生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廖正恒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廖禹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廖正恒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廖正恒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廖正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尹慧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博瑞传播公开的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张福茂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尹慧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等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其未向尹惠华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尹慧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博瑞传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四川省商务厅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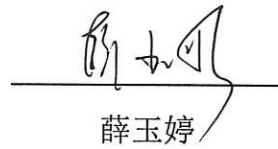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6年5月5日